

■2020年3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章程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改公告》、《章程细则修改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6003161)。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序号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373,225万元,出资比例48.3%,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700,918万元,出资比例45.6%,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240,772万元,出资比例4.0%;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373,225万元,出资比例48.3%,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3,610,207万元,出资比例47.7%,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183,432万元,出资比例4.0%;
2	注册资本	18,063,432万元人民币	18,960,967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明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明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明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规范公司治理及投融资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CE准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品于近日取得欧盟CE准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1	SARS-CoV-2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based on CaptivapCR™ Real-Time PCR platform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咽拭子、痰液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基因片段,辅助诊断用。
2	SARS-CoV-2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based on Real-Time PCR platform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咽拭子、痰液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基因片段,辅助诊断用。
3	SARS-CoV-2 IgM Antibody Detection kit based o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platform	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血清中的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M抗体,辅助诊断用。
4	SARS-CoV-2 IgM Antibody Detection kit based o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platform	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血清中的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M抗体,辅助诊断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欧盟CE准入资质的取得,表明了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已经具备欧盟经济区(EEA)的准入条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已于按址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董事逐一沟通,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及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临2020-012)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Prismian S.p.A.签署2020至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Prismian S.p.A.签署2020至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

Prismian S.p.A.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DrakaComteq B.V.的间接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Pri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项有关规定,Pri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及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国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因在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已于按址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监事逐一沟通,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及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临2020-012)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Prismian S.p.A.签署2020至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Prismian S.p.A.签署2020至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

Prismian S.p.A.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DrakaComteq B.V.的间接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Pri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五)项有关规定,Pri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及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国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769,176.50	11,369,764.09	-31.61
营业利润	877,794.95	1,667,098.38	-47.45
利润总额	883,609.06	1,669,526.06	-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26.04	1,489,185.06	-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403.39	1,461,406.28	-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2.09	-4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22.06	-57.12
本报告期末	13,776,899.60	12,889,822.31	6.91
总资产	8,789,220.36	8,188,034.19	7.33
股本	797,906.11	797,906.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市净额(元/股)	1.62	1.08	47.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法定股本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3: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由于中国5G网络建设及光纤产品已达到高峰而5G大规模建设尚未开启,光缆需求增长放慢;同时,前期国内外主要厂商产能陆续释放,光纤光缆产品出现产能过剩,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在国内运营商对光缆产品进行的集中采购中,光纤光缆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决定发行主体、发行的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条款,可以是单期或长期、短期或中期、定期或不定期、固定或浮动利率、附息或不附息、附认沽或不附认沽、附赎回或不附赎回、附回售或不附回售、附回购或不附回购、附认沽权或不附认沽权、附赎回权或不附赎回权、附回售权或不附回售权、附回购权或不附回购权等。

(二)选择权条款、选择权行使条件及处理上层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部门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反对票、弃权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获悉,股东刘德群所持14,161,75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中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德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14,161,750;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0.9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99%;质押日期:2019年1月11日;解押日期:2020年3月20日;质权人:国金证券。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刘德群所持股份数据)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8%,无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4.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后续计划

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7.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8.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9.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0.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4.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1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